

承 诺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增发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甫、连查庭，现拟变更为邓德祥、郑宇青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、连查庭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所现委派邓德祥、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邓德祥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9 年；郑宇青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6 年。

王建甫、连查庭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王建甫、连查庭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王建甫、连查庭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王建甫、连查庭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邓德祥、郑宇青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王建甫、连查庭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邓德祥、郑宇青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邓德祥、郑宇青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王建甫、连查庭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邓德祥、郑宇青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浙江东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_____

翁 伟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承 诺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增发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甫、连查庭，现拟变更为邓德祥、郑宇青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、连查庭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所现委派邓德祥、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人基本情况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9 年。

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王建甫、连查庭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浙江东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邓德祥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承 诺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增发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甫、连查庭，现拟变更为邓德祥、郑宇青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、连查庭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所现委派邓德祥、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人基本情况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6 年。

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王建甫、连查庭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浙江东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郑宇青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承 诺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增发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甫、连查庭，现拟变更为邓德祥、郑宇青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、连查庭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所现委派邓德祥、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人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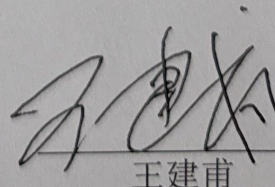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浙江东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王建甫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承 诺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增发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受理。

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甫、连查庭，现拟变更为邓德祥、郑宇青，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、连查庭因工作变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离职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所现委派邓德祥、郑宇青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

本人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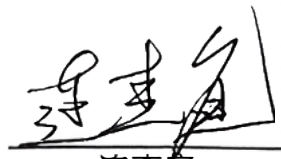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，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浙江东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连查庭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